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420864642026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柳州市子欣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柳州市子欣科技有限公司 柳北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柳州市子欣科技有限公司 柳北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LBZC2026-W1-00005	步卡止/NoJam A4 70g复印纸 8包/箱	步卡止/NoJam	A4 70g	产地:其它区,品牌:步卡止/NoJam,型号:A4 70g,颜色分类:白色 8包装	6	箱	1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零捌拾元整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LBZC2026-W1-00005	复印纸	6	108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/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 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公章): 柳州市子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广雅路22号

地址: 柳州市三中路31号1楼

电话: 17776325061

电话: 13877202187

开户银行: _

开户银行: 柳州银行三角地支行

账号: _

账号: 72025320102159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